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仁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兵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99,189.02	89,684,639.10	4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27,934.73	-41,522,985.03	15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74,671.58	4,283,129.68	40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229,386.68	-65,014,233.30	29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07%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4,063,022.08	2,701,539,935.35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8,821,676.75	2,084,293,742.02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966.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63.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7,687.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1,88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2,604.25	
合计	2,753,263.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5%	232,046,710		质押	162,870,00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6%	44,000,000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3,527,31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3%	4,555,40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3%	4,552,20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1.02%	4,495,279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0.77%	3,396,78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5,000			
仰新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4,1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046,71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46,71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陆仁军	14,471,017	人民币普通股	14,471,017
许国园	4,5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5,400
何耀忠	4,5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2,200
管金强	4,495,279	人民币普通股	4,495,279
计吉平	3,396,780	人民币普通股	3,396,780
仰欢贤	3,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5,000
仰新贤	3,074,180	人民币普通股	3,074,180
唐以波	2,7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马瑜骅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61.18%,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

2、其他应收款与期初相比增加220.6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

3、短期借款与期初相比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已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4、合同负债与期初相比增加76.21%,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租赁费及预收款项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与期初相比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与期初相比减少50.37%,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7、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1.94%,主要系本期电气配电柜销售业务增加。

8、税金及附加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49.55%,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9、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6.41%,主要系本期销售运输费及业务宣传费增加。

10、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28.67%,主要系本期银行短期借款汇兑损益减少。

11、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6.14%,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7.17%,主要系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3、信用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14、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9.29%,主要系本期电气配电柜销售业务增加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15、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列报至其他收益。

16、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69.23%,主要系本期向慈善基金会捐赠所致。

17、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45.4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18、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1.03%,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19、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9.0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1.0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租赁费增加。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9.37%,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8%,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15	协鑫能科	6,998,042.00	公允价值计量	7,056,098.00	0.00	0.00	0.00	7,239,579.21	186,507.8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3037	三和管桩	5,757,86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1,314,134.65	0.00	5,757,860.00	0.00	1,314,134.65	7,073,43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	私募基金	414,329,069.94	公允价值计量	460,294,257.22	3,861,240.37	0.00	0.00	0.00	3,861,240.37	399,737,354.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	私募基金	3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27,663,638.00	0.00	0.00	30,000,000.00	0.00	0.00	357,663,638.00	其他	自有资金
其他	–	理财产品	82,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2,000,000.00	0.00	0.00	165,413,443.02	165,077,113.24	627,687.01	82,336,32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合计			809,084,971.94	--	877,013,993.22	5,175,375.02	0.00	201,171,303.02	172,316,692.45	5,989,569.85	846,810,756.3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5月22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92.29	7,333.63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	900	0
合计		15,992.29	8,233.63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安排情况	不适用
2021年03月29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20年度业绩说明安排情况	不适用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2021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2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575,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5%	232,046,710		质押	162,870,00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6%	44,000,000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3,527,31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3%	4,555,40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3%	4,552,20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1.02%	4,495,279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0.77%	3,396,78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5,000			
仰新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4,1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046,71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46,71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陆仁军	14,471,017	人民币普通股	14,471,017
许国园	4,5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5,400
何耀忠	4,5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2,200
管金强	4,495,279	人民币普通股	4,495,279
计吉平	3,396,780	人民币普通股	3,396,780
仰欢贤	3,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5,000
仰新贤	3,074,180	人民币普通股	3,074,180
唐以波	2,7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5%	232,046,710		质押	162,870,00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6%	44,000,000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3,527,31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3%	4,555,40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3%	4,552,20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1.02%	4,495,279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0.77%	3,396,78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5,000			
仰新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4,1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046,71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46,71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陆仁军	14,471,017	人民币普通股	14,471,017
许国园	4,5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5,400
何耀忠	4,5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2,200
管金强	4,495,279	人民币普通股	4,495,279
计吉平	3,396,780	人民币普通股	3,396,780
仰欢贤	3,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5,000
仰新贤	3,074,180	人民币普通股	3,074,180
唐以波	2,7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马瑜骅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三节、重要事项"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更正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陆仁军、将陆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承诺将遵循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更正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述更正不涉及财务数据的变动,不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4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接到上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2021年4月30日前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3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玉合铅锌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于今日收到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普)应急现决(2021)非煤-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因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在排危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一名工人受伤,普定县应急管理局随即要求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活动。

根据该决定书要求,公司即日起对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实施停产,复产时间将根据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发出复产通知为准。同时,根据普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记录【(普)应急现记(2021)非煤-15号】、【(普)应急现记(2021)非煤-16号】、【(普)应急现记(2021)非煤-17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对砂岩铅锌矿、金坡铅锌矿和芦茅林铅锌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上述隐患排查不影响生产作业。

鉴于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事故调查何时完毕及复产时间暂时无法确定,目前公司亦无法确定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红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111,044.78	256,206,230.90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14,553.71	5,318,408.90	1,3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382,139.55	5,092,697.98	1,3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216,754.66	35,988,850.51	12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7	0.0075	1,32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7	0.0075	1,32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0.20%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20,761,995.97	8,933,984,596.11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1,214,195.32	2,655,899,641.61	2.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8,143.59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本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14,704,996.48元,扣除即征即退增值税12,466,852.89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8,26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65.72	
合计	-1,067,585.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阿拉丁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4,266,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557,600			
李川城	境内自然人	0.43%	3,033,96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2%	2,982,125			
杨兰	境内自然人	0.37%	2,596,100			
王治星	境内自然人	0.33%	2,313,200			
张志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275,400			
周子良	境内自然人	0.31%	2,205,206			
陈莉	境内自然人	0.29%	2,065,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人民币普通股	79,323,793
阿拉丁能源有限公司	14,266,487	人民币普通股	14,266,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7,600
李川城	3,033,960	人民币普通股	3,033,96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982,125	人民币普通股	2,982,125
杨兰	2,5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6,100
王治星	2,3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3,200
张志英	2,2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400
周子良	2,205,206	人民币普通股	2,205,206
陈莉	2,0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杨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9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6%;股东王治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74,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股东张志英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股东周子良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184,2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22,419,971.88	184,030,824.64	-33.48	注1
预付账款	897,378.58	495,455.57	81.12	注2
其他应收款	26,992,507.20	18,702,930.78	44.32	注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2,956.58	239,969.00	-32.09	注4

注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了33.4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未结算所致。

注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了81.12%,主要系本期新能源企业预付购电费,尚未开票结算所致。

注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了44.32%,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注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了32.09%,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需要支付的金额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二)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费用	59,782.26	226,013.63	-73.55	注1
研发费用	0.00	2,700.00	-100.00	注2
其他收益	14,704,996.48	10,313,434.15	42.58	注3
投资收益	454,108.93	210,619.68	115.61	注4
信用减值损失	-622,922.40	-7,130,603.23	-91.26	注5
营业利润	82,136,767.97	8,864,107.54	826.62	注6
营业外收入	10,401.67	465,927.10	-97.77	注7
利润总额	78,868,504.26	6,593,364.33	1096.18	注8
所得税费用	1,964,375.02	758,284.06	159.06	注9
净利润	76,904,129.24	5,835,080.27	1217.96	注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14,553.71	5,318,408.90	1316.11	注11
少数股东损益	1,589,575.53	516,671.37	207.66	注12

注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73.55%,主要系销售人员调整所致。

注2:研发费用同比减少100%,主要系上期支付专利年检费所致。

注3:其他收益同比增加42.58%,主要系本期确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增加所致。

注4: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15.61%,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注5: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91.26%,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额减少所致。

注6:营业利润同比增加826.62%,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盈利增加所致。

注7: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7.77%,主要系上期所属子公司收到保险理赔款较大所致。

注8: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096.18%,主要原因同注6。

注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59.06%,主要系本期所属子公司盈利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注10:净利润同比增加1217.96%,主要原因同注6。

注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316.11%,主要原因同注6。

注12: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207.6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减少,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本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680,131.70	122,105,419.69	31.59	注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97,745.21	0.00	100.00	注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334.43	6,397,544.20	-46.69	注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88,211.34	128,502,963.89	36.72	注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7,329.70	24,053,320.35	47.41	注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16,754.66	35,988,850.51	120.11	注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150,000.00	104,100,000.00	-34.53	注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1,355,440.55	-100.00	注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20,660.95	208,063,587.69	-34.10	注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0,660.95	-208,063,587.69	34.10	注10

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1.59%,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注2: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所致。

注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6.69%,主要系上期收到退回劳保基金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注4: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36.72%,主要原因同注1、注2。

注5: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47.41%,主要系上期申请缓交增值税所致。

注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20.11%,主要原因同注1、注2。

注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4.53%,主要系上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大所致。

注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0.00%,主要系上期支付融资租赁借款及利息所致。

注9: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34.10%,主要原因同注7、注8。

注10: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4.10%,主要原因同注7、注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拟将相关承诺变更为:本承诺函出具后的24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和陕西省地方电力定边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注入银星能源。	2020年03月20日	2022年03月20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继续解决与控股股东宁夏能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能源拟将相关承诺变更为:本承诺函出具后的60个月内,宁夏能源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银星能源。	2020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20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中铝宁夏能源的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银星能源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银星能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有权机构对本次银星能源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依其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年12月30日	2017-12-30	除中铝宁夏能源外的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银星能源股票,已于2016年1月8日解除限售,中铝宁夏能源因有关同业竞争承诺未完成,尚未申请解除限售。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中铝宁夏能源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维护银星能源经营的独立性,保护银星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保证做到银星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2013年07月25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原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暨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2,192,8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其中第6项议案、第8项议案、第9项议案、第10项议案、第12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4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4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4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0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3%;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1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92%;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4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3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4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7%;反对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7%;反对1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7%;反对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7%;反对1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7%;反对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7%;反对1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14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5,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72%;反对1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0,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7%;反对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0,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77%;反对10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3-11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